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受让及增资宝合金服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受让及增资宝合金服股份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受让并增资宝合金服股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受让及增资宝合金服股份及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主任委员：屈文洲

委 员：田 轩

委 员：邹孟红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